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44n1837

大乘百法明門論疏

唐 大乘光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837 [cf. No. 1614]
大乘百法明門論疏卷上

大慈恩寺沙門大乘光撰

將欲造文，略以三門分別：第一、明造論意，第二、釋題目，第三、隨文解釋。

第一、明造論意者，尋夫三界有情，五趣漂溺，循環不息，輪迴無替者，莫不以斷常空有紛糺于懷，所以菩薩降生垂範利物，為除空有兩執，故開空有二門，前明百法有體，為遣執空，後明人法二空，為除有見。所以有體，世諦非無，所以言空，真諦何有？隨病說藥，病息藥亡，執藥成病，悟病成藥，非空非有，即有即空，既絕百非，又亡四句。然因詮顯旨，故假論以明，既不說而說，亦聽無所聽，論之興也，其在茲乎！此即第一明造論意。

第二釋題目，言《大乘百法明門論》本事分中略錄名數者，大是遮小得名，乘以運載為義。此言大乘，遮詮立號，非是直詮。言遮詮者，簡小乘故，名曰遮詮。十十名百，廣如後釋。持自性故，名之為法。明者是慧，與明為門，故曰明門。問答往還，稱之為論。言〈本事分〉中者，即《百法明門論．本事分》中也。〈本事分〉中文繁浩博，此論文略故言略錄，非義略也。目召諸法，稱之曰名，一十百千名之為數，故言《大乘百法明門論．本事分》中略錄名數。此即第二釋其題目。

第三隨文解釋者，就此文中，義別不同，分為三段：第一、引經標宗，第二、尋經起問，第三、依問為通。

論云：「如世尊言：『一切法無我』」者。

解云：「此初第一、引經標宗，明法無我。如佛世尊諸經，皆說一切法中都無有我。故今舉教標以為宗。」

論云：「何等一切法？云何為無我」者。

解云：「自下第二、依經起問。既引聖言『諸法無我』，未知何者是一切法？云何為無我？」

論云：「一切法等」者。

解云：「自下第三、依問為通。就答文中有二，初答前問，第二、言無我者以下答後問。此言一切法者，略有五種等者，此答初問。就初答中有三：第一、牒前問舉數列名，第二、廢立五法前後次第，第三、別釋五法。就初有二：一、舉數，二、列名，此即第一、牒章舉數。」

論云：「一者、心法，二者、心所有法，三者、色法，四者、心不相應行法，五者、無為法」者。

此即第二、列五法名。

論云：「一切最勝故」者。

解云：「自下第二、廢立五法前後次第。

「問：『何故第一明其心法？』

「一切法中，心法最勝，是故經言：『心淨故眾生淨，心染故眾生染。』由此心故，或著生死、或證涅槃，以勝用強，是故第一明其心法。」

論云：「與此相應故」者。

解云：「何故第二明其心所有法？謂此心法常與心王同依、同緣及與同時；若約小乘，更有同行，今依大乘，心法與王不同其行。所以者何？由心法等與王行相各各不同，如緣青色，心王自變，心法自變，是故不同。此之心法與其心王，各緣諸境，一時相應，心起即起、心無即無，如王左右不離於王，心數相應亦復如是。」

論云：「二所現影故」者。

解云：「何故第三明其色法？謂此色法不能別起，依心及所數之所變生，是彼二法所現影故，是故第三明其色法。」

論云：「三位差別故」者。

解云：「何故第四明心不相應？謂不相應無別有體，總是假立，於前色心、及心所有法三法之上分位差別，假施設有，是故第四明心不相應。」

論云：「四所顯示故」等。

解云：「何故第五明其無為？無為之法，相難了知，若不約法以明，何能顯示？故能依色、心、心所有法、不相應行四法之上顯示無為，是故第五明無為法。」

論云：「第一心法」者。

解云：「自下第三，別解五法。於中有五：第一、解心法，第二、解心所有法，第三、解色法，第四、解心不相應行法，第五、解無為法。就第一解心法中有三：一、牒章，二、舉數，三、列名。此即第一牒章。」

論云：「略有八種」者。

舉數。

論云：「一、眼識，二、耳識，三、鼻識，四、舌識，五、身識，六、意識，七、末那識，八、阿賴耶識」者。

解云：「自下第三列名，眼識、眼根。識能了別，謂此之識依於眼根了別色塵，識從所依，名為眼識。如眼識既然，耳、鼻、舌、身及與意識，隨義應知。七、末那者，末那梵音，此翻為意，意以思量為義，此即隨義立名。八、阿賴耶識者，阿賴耶

識，西國梵音，此翻為藏，亦名為宅。宅即攝持諸法，藏即貯積無遺，藏宅之名，此皆從義立名。上來第一略釋其名，今復略以五門料簡八識。第一、緣境分別，第二、四緣分別，第三、四界分別，第四、重數分別，第五、三性分別。

「第一緣境分別者，就緣境中有二：初約因位辨，次約果位辨。初因位辨者，眼等五識所緣境界，西方諸師有其兩釋。第一釋云：『眼等五識，唯緣實塵，不緣於假。所以者何？眼等五識緣證量塵，不待名言，不待此餘根境，由長短等諸餘假色，要待名言，及待此餘根境，是故不緣長等假色。』」

問曰：「五塵之中，何者是實？何者是假？」

解云：「色塵之中，青、黃、赤、白四種是實，餘並是假；聲塵之中，因執受大種聲、因不執受大種聲、因執受不執受大種聲，此三是實，餘並是假；香塵之中，好香、惡香、平等香，此三是實，餘並是假；味塵之中，苦、酢、甘、辛、鹹、淡，此六是實，餘並悉假有；觸塵之中，地、水、火、風，四種是實，餘並是假有。」

問曰：「眼等五識既不緣假，何故諸論色塵之中說有長等假色，乃至觸塵之中說有滑等假觸？」

解云：「所以色塵之中說有假色，乃至觸塵之中說有假觸者，此文但據攝假從實，是故合說；據實不緣。」

問曰：「若不緣者，猶如陰夜遠望樹林，唯見長等，不見青黃，云何眼識不緣其假？」

解云：「此亦得緣青黃實色，陰夜遠望青、黃、赤、白，雖非分明了了至觸而見，然亦得緣，是故唯緣青等實色，不緣於假。」

問曰：「長等假色，眼識不緣，此諸假色，何色中攝？」答曰：「當知此諸假色法處之中，遍計所起色攝。」

問曰：「忿等諸惑是貪上假，則皆法處中攝，何故長等假色是青等上假，非色處中收？」

解云：「忿貪俱意緣，是故法處攝，長等非眼見，故非色處收。如色塵中作此分別，乃至觸塵分別隨義應知。

「又一釋云：『眼等五識，假實並緣。若緣於假，必緣其實，緣實之時，不緣於假。所以者何？假依實有，緣假之時，其必緣實；實不依假，緣實之時，不緣於假。』此家所說諸假法等，非法處中遍計性攝。如長等假色，即色處中收，乃至觸塵之中滑等假，觸處中攝，第六意識緣一切法，如其所應隨義應知。

「第七末那緣境，西方諸德亦有兩釋。一釋云：『末那緣阿賴耶識見分為我，緣阿賴耶識相分為其我所。』」

問曰：「何一心執阿賴耶識見分為我，復執阿賴耶識相分為其我所？」
解云：「且如眼識，一時尚緣青等種種諸色，一心所緣我、我所，此亦何過？」
問曰：「諸論並云：『末那執阿賴耶識為我、我所』，不言執其相分。何故今者乃言執其相分以為我所？」
解云：「當知此相不離於見，所以諸論並言緣阿賴耶識為我、我所，此亦無過。
「又一釋云：『末那執阿賴耶識為我、我所。』」
問曰：「執阿賴耶識為我，云何復執為其我所？」
解云：「謂此末那先執阿賴耶識為我，後復執此所計之我是我家所有，故名我所。」
問曰：「若執阿賴耶識相分為我所者，此有何過？」
解云：「諸論中但言執阿賴耶識為我、我所，不言執其相分是其我所。末那直執阿賴耶識為我、我所，何能復更外執相分以為我所？於義不可。是故不緣第八阿賴耶識，緣於種子五根、五塵。」
問曰：「何故不緣六、七等識？」
解云：「阿賴耶識緣任運境，六、七等識非任運境，是故不緣。」
問曰：「何故第六識得緣諸識？」
解云：「第六識分別用強，是故得緣，第八識無此分別，是故不緣。此即第一約因位辨也。
「第二、約果位辨者，若至果位，眼等諸識皆緣諸法。
「第二、四緣分別者，阿賴耶識當體自望，若約麁言但有三緣，約細言之具四緣。約麁言之具三緣者：種子望現行得作因緣，前心滅、後心生得作等無間緣，不相障礙故得有增上緣；阿賴耶識前後不相緣故，無所緣緣。若約細言之亦有所緣緣，謂一心起時有其四分，所謂相分、見分、自證分、證自證分，此四分中有前後相緣，故得有所緣緣。
「阿賴耶識望末那得有二緣：阿賴耶識生現行末那故得有因緣，不相障礙故得有增上緣；不由阿賴耶識滅故末那得生，無等無間緣，阿賴耶識不能緣末那故，無所緣緣。
「阿賴耶識望第六識得有二緣：阿賴耶識生現行六識故得有因緣，不相障礙故得有增上緣；不由阿賴耶識滅故第六識得生，無等無間緣。阿賴耶識不能緣六識為境故，無所緣緣。
「阿賴耶識望五識有二緣：阿賴耶識生現行五識故得有因緣，不相障礙故有增上緣；不由阿賴耶識滅故五識得生，無等無間緣，

阿賴耶識不能緣五識故，無所緣緣。
「第七末那當體自望，若約麁言之有二緣，若約細言之有三緣。約麁言之有二緣者：前念與後念為次第緣，不相障礙有增上緣。約細言之有三緣：二緣者如前，更加所緣緣，謂一心中有其四分，前後相緣故有所緣緣。此之四分如前已說，不煩重列。
「末那望阿賴耶識得有三緣：謂末那熏阿賴耶識故得有因緣，末那緣阿賴耶識得有所緣緣，不相障礙故得有增上緣；不由末那滅故阿賴耶識生，故無等無間緣。
「末那望第六識得有一緣，謂不相障礙故得有增上緣；不由末那滅故第六識生，故無等無間緣。末那不熏第六識故無因緣，末那不能緣六識為境故無所緣緣。
「末那望五識得有一緣，謂不相障礙故有增上緣；末那不熏五識故無因緣，不由末那滅五識生故，無等無間緣，末那不能緣五識為境故，無所緣緣。
「第六意識當體自望得有三緣：謂前後相緣故有所緣緣，前心有開闢義故有等無間緣，不相障礙故有增上緣；從阿賴耶識種子生故，無因緣。
「第六識望阿賴耶識得有三緣：熏阿賴耶識故有因緣，緣阿賴耶識為境故得有所緣緣，不相障礙故得有增上緣；不由第六識滅故阿賴耶識生，故無等無間緣。
「第六識望末那有二緣：謂緣末那為境故得有所緣緣，不相障礙故得有增上緣；不熏末那故無因緣，不由第六識滅故末那生，故無等無間緣。
「第六識望五識得有三緣：謂緣五識為境故得有所緣緣，由有開闢義故有等無間緣，不相障礙故得有增上緣；不能熏五識故，無因緣。
「五識當體自望，若約麁言之有一緣，若約細言之有二緣。約麁言之有一緣者，謂五識前後不相障礙，故有增上緣，五識從阿賴耶識種子生故，無因緣；五識後必起意識，以間斷故，自類相望，無等無間緣，五識前後不相緣故，無所緣緣。約細言之有二緣者：亦得有所緣緣，謂五識起時有四分，前後相緣故，得有所緣緣。五識望阿賴耶識得有二緣：謂五識熏阿賴耶識故，有因緣，不相障礙故，有增上緣；不由五識滅故阿賴耶識生，故無等無間緣，五識不能緣阿賴耶識為境，故無所緣緣。五識望末那得有一緣，謂不障礙故有增上緣；五識不熏末那故無因緣，不由五識滅故末那生，故無等無間緣，五識不能緣末那為境，故無所緣緣。

「五識望第六識有二緣：謂五識望第六識有開闢義故有等無間緣，生時不相障礙故有增上緣；不熏第六識故無因緣，不能緣第六識為境故無所緣緣。

「第三、四界分別者，四界謂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、及無漏界。

「問曰：『八識幾通四界？幾通三界？幾通二界？幾唯一界？』

「答曰：『三通四界，三謂意識、末那、阿賴耶識。三通三界，三謂眼識、耳識、身識。三界謂欲界、色界及無漏界。二識通二界，二識謂鼻識、舌識。二界謂欲界及無漏界。此八識中，當知無有唯一界者。』

「第四、重數分別者，眼等五識及與末那，有其三重：謂種子為一重，現行為第二重，第六意識緣為第三重。第六意識有三重：種子為一重，現行為第二重，前後相緣為第三重。阿賴耶識有四重：謂種子為一重，現行為第二重，第六意識緣為第三重，末那緣為第四重。

「第五、三性分別者，三性謂善、不善、無記。眼等六識通於三性，第七末那通於二性，謂善性、無記性，若在因位是無記性；若在果位及入觀時，當知是善性。第八阿賴耶識亦通二性，謂異熟無記及與善性；若在因位是異熟無記，若在果位即是其善。上來略料簡八識訖。」

論云：「第二、心所有法，略為六種」者。

自下第二明心所有法，就中有三：第一、總牒開章，第二、列名舉數，第三、別牒具陳。此即第一總牒開章。言心所有法者，謂彼心王是其能有，此等諸法數，心之所有，故名心所有法。言略有六種者，舉心所有法，結六位數名。

論云：「遍行有五，別境有五，善有十一，煩惱有六，隨煩惱有二十，不定有四」者。

此即第二列名舉數。

論云：「遍行五者：一、作意，二、觸，三、受，四、想，五、思」者。

此下第三別牒具陳。就中有六：第一、解遍行五，第二、解別境五，第三、解善十一，第四、解煩惱六，第五、解隨煩惱二十，第六、解不定四。此即第一解遍行五。言遍行者，於一切時恒相續起，遍八識有，名曰遍行。一作意等者，作動於心，令心數數外緣諸境，名為作意。既作意已，令其心王觸於前境，名之為觸。領納外塵覺苦知樂，如是取境，名之為受。謂於境界取其像貌，方圓等相故名為想。令心造作善、惡、無記如是等業，稱之為思。即第一解遍行訖。

論云：「別境五者，一、欲，二、勝解，三、念，四、三摩地，五、慧」者。

此即第二解別境五。言別境者，別緣諸境，名為別境。何者名別？且如其欲，希望前境名之為欲；不希望境即無有欲。希望之欲與不希望，二種有異，名之為別。乃至第五慧數，簡擇諸法名之為慧，不簡擇法不名為慧，簡擇之慧與不簡擇二種有異，名之為別。

言一欲者，於自樂境，希望願求，或善或惡，名之為欲。於所緣境，心生決定，是事必爾，名為勝解，過去曾緣所習境界，明記不忘，名之為念。於一境界令心不散，專住不離，名三摩地。三摩地名翻為等持，此即定之異名，持其心王及與數法等至於境，名為等持。簡擇是非，分別善惡，得決定義，名之為慧。上來第二解別境訖。

論云：「善有十一者：一、信，二、精進，三、慚，四、愧，五、無貪，六、無嗔，七、無癡，八、輕安，九、不放逸，十、捨，十一、不害」者。

此即第三解善十一。言善者，不造眾惡，名之為善。信有三寶、四諦，心不生謗，名之為信。心勇不退，精勤策勵，求諸善法，名為精進。造諸過惡，自羞名慚。造諸過惡，羞他名愧。又解云：「造諸過惡羞天名慚，造諸過惡羞人名愧。」於世榮利、財色等法，心不耽著，名曰無貪。於諸有情，心無損害、慈愍在懷，名曰無嗔。於諸善法，心無迷惑、如實了知，名曰無癡。身心調暢，遠離麁重，適悅安樂，名為輕安。耽著五欲，名為放逸。遠離彼塵，名不放逸。離沈、離掉，處於中庸，其心平等，名之為捨。損惱有情，稱之為害。哀愍生故，名為不害。上來第三解善十一訖。

論云：「煩惱六者：一、貪，二、嗔，三、慢，四、無明，五、疑，六、不正見」者。

此即第四解煩惱六。言煩惱者，惱亂身心，名為煩惱。言貪者，於諸有情及資具等，愛樂耽著，名之為貪。於諸有情起諸損害，心不安隱，稱之為嗔。眾財色等而起貢高，計己勝他，名之為慢。了其真實，名之為明。不了真實，號曰無明。於諸諦中，心懷猶豫，如立衢路，名之曰疑。稱境而知，名為正見。此見邪僻，名不正見。上來第四解煩惱六訖。

論云：「隨煩惱二十者：一、忿，二、恨，三、惱，四、覆，五、誑，六、諂，七、憍，八、害，九、嫉，十、慳，十一、無慚，十二、無愧，十三、不信，十四、懈怠，十五、放逸，十六、惛沈，十七、掉舉，十八、失念，十九、不正知，二十、心亂」者。

此即第五解隨煩惱二十。言隨煩惱者，惱亂身心，煩勞行者，名為煩惱。忿等諸惑，隨貪等起，名隨煩惱。又解云：「謂此忿等隨順於心，不念解脫，名隨煩惱。」言忿等者，於違憤發，名之為忿。忿後結怨，名之為恨。心恨暴怒，稱之為惱。隱實過惡，目之為覆。讒詐惑亂，稱之曰誑。憍現恭順，名之為諂。恃榮自舉，悅豫名憍。無悲無愍，損惱稱害。妬勝憂慼，名之為嫉。蘊財貪著，名之為慳。過不自恥，名曰無慚。惡不羞他，名曰無愧。違正不欲，心不清淨，名為不信。耽樂退善，名為懈怠。於惡不防，名為放逸。滯境無堪，名曰惛沈。心不寂靜，緣貪欲等，名為掉舉。謂於所說若法、若義，無所堪能，名為失念。正了諸法，名為正知。邪了不達，名不正知。馳散外緣，其心散亂，流轉不息，名為心亂。上來第五解隨煩惱二十訖。

論云：「不定四者：一、睡眠，二、惡作，三、尋，四、伺」者。

此即第六解不定四。言不定者，謂此四法，於三界中不定一處，如尋、伺二數色界中有，餘二即無，不定相隨，故名不定。言睡眠等者，略攝於心、不自在轉，越失所作，名曰睡眠。於已作、未作善、不善事，心懷追悔，名為惡作。於法推求，未審細察，令心麁轉，名之為尋。於所尋法數數推求，令心細轉，故名為伺。上來第二明心所有法訖。

大乘百法明門論疏卷上

大乘百法明門論疏卷下

大慈恩寺沙門大乘光撰

今略以五門料簡心所有法。其五門者，第一、諸論不同，第二、假實分別，第三、四界分別，第四、三性分別，第五、廢立六位。
第一、諸論不同者，若依此論，心所有法有五十一，謂遍行五，別境五，善十一，煩惱六，隨煩惱二十。不定四。若依《瑜伽》，有五十三法，五十一同此論，但隨煩惱中更加邪欲、邪勝解二教。若依《顯揚論》及《五蘊論》，心所有法有五十一，並同此論，無有差別。若依《雜集論》，心所有法五十五，自餘諸數并同此論，唯煩惱六中，開不正見為五，謂薩迦耶見、邊執、見取、戒禁取、邪見。此即諸論顯數不同。
問曰：「何故《瑜伽》隨煩惱中更加邪欲、邪勝解？諸論並無，此有何意？」
解云：「《瑜伽論》所以更加邪欲、邪勝解者，為別境五中，念、定、慧三入隨煩惱，當知欲與勝解亦入隨煩惱中。又此二數，為障義重，得入隨煩惱中。」
問：「既如是者，諸論何故不說？」
答：「諸論不說者，為念、定、慧三，五根攝故，親為近障，過失重故，所以入隨煩惱中。」
問曰：「欲與勝解，五根不攝，何故《瑜伽》建立此二入隨煩惱？若爾，何故遍行五數亦不入隨煩惱中？」
解云：「此之二數，雖望念、定、慧三，非五根攝，為障是稍輕，若望遍行，還是其重。故《瑜伽論》以此二數為障義重，得入隨煩惱中。」
問曰：「何故《雜集論》煩惱六中，開不正見為五見？諸論並合為一，此有何意？」
解云：「諸論所以合為一者，以此五見同是慧性，對法論所以開為五者，約行解不同開之為五。此亦開合為異，亦無妨難。」
第二、假實分別者，心所有法，若依《瑜伽論》，二十七種是其實有，餘是假立。二十七是實者，謂遍行五，別境五，善中八——除不放逸、捨、不害。當知不放逸、捨是無貪、無嗔、無癡、精進四法上假，不害即是無嗔上假故。
論云：「問：『是諸善法，幾世俗有？幾實物有？』答：『三是世俗有，謂不放逸、捨、及不害。』所以者何？不放逸、捨是無貪、無嗔、無癡、精進分故，即如是法離雜染義，建立為捨；治雜染

義，立不放逸。不害即是無嗔分，故無別實物。煩惱六中，五是實有，謂貪、嗔、癡、慢、疑。一是假有，謂不正見。」
論云：「根本煩惱六：一、貪，二、嗔，三、無明，四、慢，五、見，六、疑。問：『是諸煩惱，幾世俗有？幾實物有？』答：『見是世俗有，是慧分故。餘是實物有，別有心法故。』」隨煩惱為假為實者，若依《瑜伽．決擇分》中，不定四法亦入隨煩惱中，合二十四總名隨煩惱分，亦無邪欲、邪勝解二法，但〈本地分〉中有二十六，更加邪欲、邪勝解故。〈決擇分〉中云：「復次，隨煩惱自性云何？謂忿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、誑、諂、憍、害、無慚、無愧、惛沈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忘念、放逸、散亂、不正知、惡作、睡眠、尋伺。如〈本地分〉已廣宣說，如是等類，名隨煩惱自性。復次，此煩惱，幾世俗有？幾實物有？謂無慚、無愧、不信、懈怠，此四種是實物有，餘是假有。謂忿、恨、惱、嫉、害五，是嗔分故，皆世俗有，慳、憍、掉舉三，是貪分故，示世俗有。覆、誑、諂、惛沈、睡眠、惡作、忘念、散亂、惡慧九法，是癡分故，皆是世俗有。放逸是貪、嗔、癡分，亦是假世俗有。尋、伺二種，是身、語、意加行分故，及慧分故，俱是假有。」若依《瑜伽》，二十七是實有，二十四是假有。若依《對法論》文，二十二是實物有，餘并假有。言二十二實物有者，謂遍行五、別境五、善十一中，七是實有，四是假有。故《對法論》云：「無癡者，謂報教證智，決擇為性。報教證智者，謂生得聞、思、修所生慧，如次應知。決擇者，謂慧勇勤俱。故知無癡，用慧為性，更無別體。」不放逸、捨並云：「依止正勤，無貪、嗔、癡，是故依此四法假立。」言不害者，是無嗔善根一分，心悲愍為體。當知不害、不離無嗔，故亦是假。根本煩惱為有十中，五是實有，謂貪、嗔、癡、慢、疑。五是假有，謂五見，離慧之外無別性故。隨煩惱及不定合二十四，皆是假立。故論云：「當知忿等是假建立，離嗔等外無別性故。」謂忿、恨、惱、嫉、害此五是嗔一分，與《瑜伽》同，慳、憍是貪一分，掉舉是貪一分，此三是貪分，亦《瑜伽》同。放逸中依止懈怠及貪嗔癡四法假立，亦《瑜伽》同。無慚、無愧、二數是貪、嗔、癡分假立，不信、懈怠二數是癡分，竝是假立，與《瑜伽》不同。謂《瑜伽》說此四是實物有，今《對法》言無慚、無愧二數是貪、嗔、癡分，不信、懈怠二數是愚癡分，故不同《瑜伽》。諂、誑二數是貪、癡一分。散亂一數是貪、嗔、癡分。忘念、不正知是煩惱中念慧為性，覆、睡眠、惡作是愚癡分。尋、伺二數或是思性，或是慧性，謂推度、不推度有差別故。《大乘瑜伽論》中云：「隨煩惱中九數，謂覆、誑、諂、惛沈、睡眠、惡作、忘念、散亂、惡慧，竝是癡分。」今《對法》中唯覆、惛沈、睡

眠、惡作四是愚癡分，餘五不同。謂散亂一數是貪、嗔、癡分，諂、誑二數是貪、癡一分，失念、不正知是煩惱中念慧一分。當知並是作論者意異，各說一義。西國諸德並云：「隨煩惱中七是實有，謂無慚、無愧、惛沈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心亂，此七數並別有體。」

問曰：「無慚、無愧、不信、懈怠，此四有別體者，論有誠文。惛沈、掉舉、散亂三數而有別體，何以得知？」

解云：「為掉舉數，論判是其貪分，若此數離貪外無別體者，貪不與嗔、癡相應。若爾，別有掉不得與一切煩惱相應過失。既言掉與一切煩惱相應，故知掉別有體。掉既言是貪一分、有別體，當知惛沈，散亂亦言唯是癡分，故知亦有別體。而准《對法》文，但隨煩惱中放逸是貪嗔癡一分者，則是實有。此隨煩惱二十中，唯此無慚、無愧、惛沈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心亂七數，謂是貪嗔癡分；其餘十三數，或言一分，或言依止，故知並是假有。不定四數中，睡眠、惡作亦言是愚癡分，亦有別體。謂睡眠用想欲為性，離想外無別體故。故《顯揚論》言：『夢者欲想所作，此亦多虛。』故知睡眠是欲想性，謂是癡分，雖離癡外有別體，然是欲想性故，當知亦是假立；惡作無文。但西國諸師相傳云：『或是慧，雖言癡分，離癡外有別體。』然是思是慧性，離思慧外，無別體故，故知亦是假立。尋、伺兩數，離思離慧無別性故，亦是假立。西國諸師相傳云：『無癡善根亦有別體。』何以得知？一、《瑜伽》中唯言：『善十一中，三是假有，謂捨、不放逸、不害，餘是實有。』故知無癡亦有別體。又云：『大悲用無癡善根為性，與二十二根慧根不言相攝。』故知無癡別有體性。」

問曰：「若爾，何故《對法論》云：『無癡者謂報教證智，決擇為體。』《釋論》云：『報教證智者，謂生得聞、思、修所生慧，如次應知。決擇者謂慧勇勤俱。』此文何以言是慧性耶？」

解云：「無癡善根但對治癡，如無貪、無嗔、但對治貪嗔，別更無行相。《對法論》中，就行相以釋無癡，非謂無癡善根則是慧性。若從此義，心所有法五十一中，三十是實有，餘皆是假有，言三十是實有者，謂遍行五，別境五，善八，加無癡，根本煩惱五，除不正見，隨煩惱七，合此三十是實有，餘是假有。」

第三、四界分別者，四界謂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、無漏界。五十一心所有法中，二十一通四界，謂遍行五，別境五，善十一，十四通三界，三界謂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。十四謂貪、慢、疑、無明、不正見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惛沈、掉舉、忘念、不生知散亂、憍，四通二界，二界謂欲界、色界、四數謂諂、誑、尋、伺。十數唯欲界，十數謂嗔、忿、恨、惱、覆、嫉、慳、害、無慚、無愧。

第四、三性分別者，三性謂善、不善、無記。於五十一心所有法中，十四通三性。十四者，謂遍行五，別境五，不定四。十六通二性，二性謂不善性、無記性。言十六者，謂煩惱中貪、慢、疑、無明、不正見；隨煩惱中十一，謂諂、誑、憍、惛沈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忘念、散亂、不正知。二十一唯一性，若善十一、唯是善性，若嗔、忿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、害、無慚、無愧，此十唯不善。

第五、廢立六位者，依《瑜伽論》，略以四義廢立心所有法。言四義者，一、處，二、地，三、時，四、一切。處謂三性，地謂九地，時謂剎那相續，一切謂俱起。今約此四義明具多少。就中有二，先明六位具義多少，後明六位廢立所由。

先明六位具義多少者，遍行五法具其四：一、遍三性，二、遍九地，三、是相續，四、是俱起。別境五法具二闕二：言具二者，一、通三性，二、遍九地；言闕二者：一、非相續，二、非俱起。善十一法有一闕三：言有一者，謂遍九地；言闕三者，一、非通三性，二、非相續，三、非俱起。煩惱六者有一無四：言有一者，謂本煩惱性；言無四者，一、非通三性，二、非遍九地，三、非相續，四、非俱起。初之一門亦為簡隨煩惱故，所以更加餘之四門。並依《瑜伽論》，隨煩惱二十，有一無四：言有一者，謂隨煩惱性；言無四者，謂一、非通三性，二、非遍九地，三、非相續，四、非俱起。初之一門為簡本煩惱性，是以更加餘之四門。並依《瑜伽論》，不定四法有一闕三：言有一者，謂通三性；言闕三者，謂一、非遍九地，二、非相續，三、非俱起。

言廢立六位所由者，初、得後五位，對其遍行，以明廢立。遍行五法，具四義故，名遍行；餘皆不具，非遍行攝。別境五法俱具二義，謂通三性及遍九地，然非相續亦非俱起，闕此二義不名遍行。善十一法俱具一義，謂遍九地，然非遍三性，亦非相續，復非俱起，闕此三義，不名遍行。煩惱六法，四皆不具，謂非通三性，非遍九地，亦非相續，復非俱起，四義並闕，不名遍行。隨煩惱法，如煩惱說。不定四法，俱具一義，謂通三性，然非遍九地，亦非相續，復非俱起，三義闕故，不名遍行。

第二、將餘五位對別境位，約義有無，以明廢立，具二闕二，入別境中，餘則不爾，非別境攝。遍行五法雖通三性及遍九地，但為相續及為俱起，二義不同，非別境攝。善十一法雖遍九地，亦非相續，復非俱起，但為非通三性，一義有異，非別境攝。煩惱六法，雖非相續亦非俱起，但為非通三性，非遍九地，二義有異，非別境攝。隨煩惱法，對其別境廢立如煩惱說。不定四法，雖通三性，亦非相續，復非俱起，但為非遍九地，一義不同，非別境攝。

第三、將餘五位對善十一，約義有無，以明廢立，具一闕三，入善法中，餘則不爾，非善法攝。遍行五法，雖遍九地，但為通三性，亦相續，復俱起，闕三義故，不入善中。別境五法，雖遍九地，亦非相續，復非俱起，但為通於三性，一義不同，非善中攝。煩惱六法，雖非通三性，亦非相續，復非俱起，但為不遍九地，一義不同，不入善中。隨煩惱法，如煩惱說。不定四法，雖非相續，亦非俱起，但為通於三性，非遍九地，二義有異，非入善中。

第四、將餘五位對煩惱六，約義有無，以明廢立，有一無四，入煩惱中，餘法不爾，非煩惱攝，遍行五法，但為通於三性，遍九地，亦是相續，復是俱起，亦非本惑，五義並闕，非煩惱攝。別境五法雖非相續亦非俱起，但為通三性，亦遍九地，復非本惑，三義不同，非煩惱攝。善十一法雖非通三性，亦非相續復非俱起，但為遍九地，非本煩惱，二義不同，非煩惱攝，隨煩惱二十法雖非通三性非遍九地，亦非相續復非俱起，但為非本煩惱，一義不同，非煩惱攝。四不定法雖非遍九地，亦非相續復非俱起，但為通三性，非本煩惱，二義不同，非煩惱攝。

第五、將餘五位對隨煩惱，約義有無，以明廢立，具一闕四，入隨煩惱，餘法不爾，非隨煩惱。遍行五法，但為通三性，遍九地，亦相續，復俱起，復非隨惑，五義不同，非隨煩惱攝。別境五法，雖非相續，亦非俱起，但為通於三性，亦遍九地，非隨煩惱，三義不同，非隨煩惱。善十一法，雖非通三性，亦非相續，復非俱起，但為非遍九地，非隨煩惱，二義不同，非隨煩惱。煩惱六法，雖非通三性，非遍九地，亦非相續，復非俱起，但為非隨煩惱，一義不同，非隨煩惱。不定四法，雖非遍九地，亦非相續，復非俱起，但為通三性，非隨煩惱，二義不同，非隨煩惱。

第六、將餘五位對四不定，約義有無，以明廢立，具一闕三，名四不定，餘法不爾，非不定攝。遍行五法，雖通三性，但為遍九地，亦相續，復俱起，三義不同，非入不定。別境五法，雖通三性，亦非相續，復非俱起，但為遍九地，一義不同，非入不定。善十一法，雖非相續，亦非俱起，但為非通三性、遍九地，二義不同，非不定攝。煩惱六法，雖非遍九地，亦非相續，復非俱起，但為非通三性，一義不同，非不定攝。隨煩惱二十法，雖非遍九地，亦非相續，復非俱起，但為非通三性，一義不同，非不定攝。上來略以五門料簡心所有法訖。

論云：「第三色法者，略有十一種：一、眼，二、耳，三、鼻，四、舌，五、身，六、色，七、聲，八、香，九、味，十、觸，十一、法處所攝色」者。

此則第三、明色法，就中有二：初、牒章，第二、舉數列名。言第三色法者，此則第一牒章。言色者，質礙之法名之為色。

問曰：「若質礙故名色者，眼等諸色可名質礙，無作之色云何質礙？」

解云：「無作之色雖非質礙，然從質礙色生故，亦名質礙。」

言略有十一種等者，此則第二舉數列名。了別色塵名之為眼，聽音樂等故名為耳，嗅沈麝等名之曰鼻，別甘辛等名之為舌，知澁滑等名之曰身。為眼所行名之為色，若依《雜集論》有二十五種，所謂：青、黃、赤、白、長、短、方、圓、麁、細、高、下，若正、不正，光、影、明、闇，雲、烟、塵、霧，逈色、表色、空一顯色。為耳所聞名之為聲，若依《雜集論》有十一種，謂：若可意、若不可意、若俱相違、若因受大種、若因不受大種、若因俱大種、若世所共成、若成所引、若遍計所執、若聖言所攝、若非聖言所攝。為鼻所嗅名之為香，若依《雜集論》有六種，謂：好香、惡香、平等香、俱生香、和合香、變異香。為舌所嘗名之為味，若依《雜集論》有十二種，謂：苦、酢、甘、辛、鹹、淡、若可意、若不可意、若俱相違、若俱生、若和合、若變異。身之所取故名為觸，若依《雜集論》有二十二種，謂：滑、澁、輕、重、軟、暖、急、冷、飢、渴、飽、力、劣、悶、癢、粘、病、老、死、疲、息、勇。十一法處所攝色者，謂意識所行，無見無對，色蘊所攝，略有五種，謂：極略色、極逈色、受所引色、遍計所起色、自在所生色。極略色者，謂極微色。極逈色者，謂即此離餘礙觸色。受所引色者，謂無表色。遍計所起色者謂影像色。自在所生色者，謂解脫靜慮所行境色。上來大文第三明色法訖。

論云：「第四、心不相應行法者，略有二十四種：一、得，二、命根，三、眾同分，四、異生性，五、無想定，六、滅盡定，七、無想事，八、名身，九、句身，十、文身，十一、生，十二、老，十三、住，十四、無常，十五、流轉，十六、定異，十七、相應，十八、勢速，十九、次第，二十、方，二十一、時，二十二、數，二十三、和合性，二十四、不和合性」者。

此則第四明心不相應行法。就中有二：第一、牒章，第二、舉數列名。言第四心不相應行法者，此則第一牒章，遍行五等與心相應，此得等諸法不與心相應，此名心不相應。言行者，則是行蘊，此明得等諸法是行蘊攝，餘心色無為，非行蘊攝。言不相應，簡別心所有法。言其行者，則簡心色無為，故名心不相應行。

略有二十四種等者，此則第二舉數列名。言一得者，於三性法假立獲得，名之為得。先業所感，隨壽短長，住時決定，稱曰命根。六趣差別，各各不同，自類而居，名眾同分。謂於聖法未得未證，異於聖故號曰異生。滅諸六識心、心數法，無有緣慮，故名無想定。滅諸六識心、心數法，及第七一分，名為滅盡定。生無想天，五百劫中心無緣慮，名無想事。謂詮諸行天人等，號稱曰名身。聚集諸法，名顯染淨義，故名句身。名之與句，二種所依，名曰文身。本無今有，說之名生。髮白面皺，稱之為老。相續不斷，名之為住。有已還無，名曰無常。剎那相續，稱為流轉。因果各別，故名定異。因果相稱，號曰相應。迅疾流轉，名為勢速。一一不俱，稱為次第。東西南北，號之曰方。過現未來，稱之曰時。一十百千，名之為數。眾緣聚會，名為和合。諸行緣乖，名不和合。上來第四解心不相應行訖。

今略作三門料簡二十四不相應行法，第一明諸論不同，第二釋妨難，第三辨其假相。

第一、明諸論不同者，《瑜伽》、《顯揚》、此論，皆有二十四不相應行，《對法論》有二十三，無不和合，《五蘊論》中唯有十四，無流轉等十。此則諸論顯數不同。

第二、釋妨難者，問曰：「何故《瑜伽》、《顯揚》、此論並同？何故《對法論》有二十三，無不和合？此有何意？」

一解云：「《對法論》云和合等者，論既言和合等，當知則等取不和合。」又一解云：「略故不說。」

問曰：「等略何故不略餘數？但略不和合耶？」

解云：「已說在所說中，所以但偏略不和合性也。言說在所說中者，謂異生性，是見道煩惱假建立，望聖道有不得義故，即是不和合義。不和合中，略舉一隅，餘不和合，類亦可知，所以偏略不和合性。《瑜伽》、《顯揚》、此論並有二十四者，此據異生外別有不和合名，所以餘論中言二十四也。」

問：「諸論或言二十四數、或言二十三數，已如上解，何故《五蘊論》中唯有十四，無流轉等十？」

解云：「所以《五蘊論》不說流轉等十也，彼論云：『如是等類者則解。』彼論云：『當知如是等類之言，亦等流轉等十也。』此中唯略故不別列名也。」

第三、辨其假相者，二十四不相應行法，並是色、心、心所有法分位假立。

問曰：「二十四不相應行，既並是色、心，心所有法分位假立者，未知幾是色上假？幾是心上假？幾是心所有法上假？幾是通色、心、心所有法上假？」

解云：「若依《對法論》，總攝為八位，依八種位建立故，論云：『如是等心不相應行法，唯依分位差別而建立故，當知皆是假有。』」

一、謂於善、不善等增減分位建立一種者，解云：「此則是得通於三性色、心、心所有法上假立。」

二、於心、心所法分位差別建立三種者，解云：「當知是則無想定、滅盡定、無想異熟三種也。謂無想定、滅盡定，於厭心種子上，分分功能增長邊，假立為二定體，無想異熟，當知於無想報心種子上，望心不相應行義邊，於報心種子上，假立無想異熟，此三通心、心所有法上假立。」

三、於性分位差別建立一種者，解云：「此是命根，謂依阿賴耶識能持眾同分，四大諸根不壞，則於阿賴耶識相應心、心所法上假立命根，此則通心、心所有法上假；若在欲、色二界，通色上假；若在無色界，唯心、心所有法上假。」

四、於相似分位差別建立一種者，解云：「當知則是眾同分，通於色、心、心所有法上假立。」

五、於相分位差別建立四種者，解云：「當知則是四相，通色、心、心所有法上假立。」

六、於言說分位差別建立三種者，解云：「當知則是名、句、文身三種，通色、心、心所有法上假立也。」

問曰：「名、句、文身色上假立，此無有疑。云何於心、心所有法上假立？」

解云：「此即意思所緣緣之起解，故通心、心所有法上假立。」

七、於不得分位差別建立一種者，解云：「當知則是異生性，謂前無漏聖法不得義邊，假立異生性，則於未得見道已來色、心、心所有法上假立。」

八、於因果分位差別建立餘種者，解云：「當知則是餘十，謂流轉、定異、相應、勢速、次第、方、時、數、和合、不和合，當知此十並通色、心、心所有假。」

總而言之，當知三通心、心所有法上假立，二十一通色、心、心所有法上假立。言三種通心、心所有法上假立者，謂無想定，滅盡定，無想異熟。言二十一通色、心、心所有法上假立者，謂得、命根，眾同分、異生性、名身、句身、文身、生、老、死、無常、流轉、定異、相應、勢速、次第、方、時、數、和合、不和合。此則略料簡心不相應行訖。

論云：「第五無為法者，略有六種：一、虛空，二、擇滅，三、非擇滅，四、不動，五、想受滅，六、真如」者。

此則第五明無為法，就此文中有二：第一、牒章，第二、舉數列名。

言第五無為法者，此則第一牒章。略有六種等者，此則第二舉數列名。言虛空者，謂無色性、容受一切所作業故，故名虛空。謂慧有簡擇之能，故名為擇，由擇得滅，故名擇滅。因緣不會，諸法不生，非由慧滅，名非擇滅。第四靜慮以上，唯有捨受現行，不為苦樂所動，故名不動。滅盡定中，心、心法滅，想、受用勝，就強為名，故則是此名想受滅。法性本來常自寂滅，不遷動義，名為真如。此則第五明無為法。

上來說一切法者，以下乃至第五無為，答前問訖。自下第二、答後問。

論云：「言無我者，略有二種：一、補特伽羅無我，二、法無我」者。

此則第二、答後問。就此答中有二：第一、牒章，第二、舉數列名。言無我者，此則第一、牒章。略有二種等者，此則舉數列名。言補特伽羅者，此地正翻名數取趣。於六趣中數數往還，名數取趣。雖復往來，都無我人，故名無我。二、法無我者，謂蘊、界、處等，名之為法，此無人故，名無我。此則第二、答後問訖。

大乘百法明門論疏卷下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 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